

###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73	26	47	69	4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7	4	3	7	
職 監					
聲 監	7	4	3	7	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60	20	40	56	4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20	3	17	20	
監 通	25	15	10	23	2
監 通 檢	14	2	12	12	2
聲 監 可	1		1	1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6	2	4	6	
聲 調	6	2	4	6	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